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基〔2017〕38号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直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及《四川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川教〔2017〕114号）要求，充分发挥研学旅行活动的综合实践育人作用，现将我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开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 一、组织程序

#### （一）纳入教学计划

学校要广泛征集教师意见，明确本学年研学旅行活动主题，并纳入学校学年度教育教学计划，安排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每学年2周，普通高中阶段每学年1周）。研学旅行一般在小学四到六年级（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一到二年级（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一到二年级（以省情国情为主）开展。活动主题要与具体课程内容相结合，精心设计，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的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寓教于游”，真正起到促进学生成长的教育作用。

## （二）选择活动地点

学校要根据活动主题和教学目的，综合考虑时间、天气、交通方式等因素，选择研学旅行的活动地点。原则上应选择经申报成为国家、省、市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目的地（市教育体育局将定期发文公布）。

## （三）明确组织形式

必须以校、年级或班为单位开展活动，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共同体验，相互研讨。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专门负责研学旅行工作，可选择学校自行组织开展及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两种方式：

1. 学校自行开展。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员，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需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

权利。

2. 学校委托开展。学校可以在经市旅游局年检合格、旅行社自愿参与并报市教体局备案的旅行社（名单每年公布一次）中进行比选，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价格由家长委员会与旅行社商谈确定。比选结束后，应主动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示承办旅行社、路线、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确定活动时间

结合研学旅行主题和地点，确定活动开展时间，应避开春运等客流高峰期，尽量选择在旅游淡季开展活动，不在容易出现极端天气的季节出行。在确定活动具体开展时间时，应关注目的地天气情况，确保师生安全，同时避免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活动无法顺利开展。

#### （五）做好准备工作

学校必须按照《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 2)要求，认真做好活动准备工作。要将《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活动方案、安全应急预案、活动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电话、师生分组及安全教育情况、与学生监护人签订的《学生外出活动协议书》、车辆提供方资质证明和与车辆提供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联合承办的协议书（视是否联合承办而

言)、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书面证明或签字、公安部门审批同意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保单信息(含出行学生和教职工意外保险、校方责任险等)、承办机构比选情况等相关材料(具体填报方式见附件2)一式三份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科(股)、安全科(股),经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 (六) 加强沟通交流

开展研学旅行前,要按照《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将活动内容、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明确地通知学生家长,并要求家长对孩子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同时取得家长同意孩子参加活动的签名。如确有个别学生不愿意参加的,由家长提交书面申请,学校不得强制参加。

#### (七) 做好安全工作

明确安全职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活动开展前要对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师生遵规守纪和安全防范的意识。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 (八) 收取活动费用

研学旅行所需费用（含食宿、交通、门票等）由家长委员会收取和结算。鼓励县（区）、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如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筹措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保障研学旅行可持续、常态化发展。学校合理测算并要告知家长研学旅行的费用的构成和开支情况，要求家长支持孩子参加活动并承担必要的费用，积极联系承担研学旅行的组织、接待的相关单位（企业）、机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费用减免。

### （九）组织开展活动

出行前，学校要指导学生做好准备工作，如阅读相关书籍、查阅相关资料、制定学习计划。在旅行过程中，组织学生参与教育活动项目，指导学生撰写研学日记或调查报告。活动过程中应将安全问题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师生安全。

### （十）及时进行总结

活动结束后，组织学生分享心得体会，如组织征文展示、分享交流会等。学校要进行总结，形成结论或成果并存档。

## 二、研学旅行承办机构申报

自 2018 年起，市教育体育局将于每年 11 月在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按照《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有能力、有意愿承办研学旅行，且经旅游局审查合格的正规旅行社，可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在公告期（15 个工作日）内交至市教育体

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超过公告期的不纳入名单。已承办过研学旅行的旅行社应同时提交开展活动的相关情况说明。市教育体育局将于次年1月向社会和学校公布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名单。研学旅行承办机构实行黑名单制，在组织研学旅行时发生事故或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旅行社，不再进入今后两年的备选名单。

### 三、关于研学旅行基地申报

我市符合《研学旅行服务规范》（附件3）条件的具有法人资质的相关单位可申报成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已申报成为国家级和省级的基地或营地不再重复申报为市级。

附件：1. 四川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2.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4. 攀枝花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及联络人员名单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1

川教〔2017〕114号

# 四川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团委，宜宾保

监分局，成都铁路局各车务段，成都、重庆、兴隆场、贵阳车站，成都、重庆、贵阳客运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研学旅行活动的综合实践育人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开展研学旅行，有利于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的热爱之情；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有利于加快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满足学生成长发展的旅游需求，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养成文明旅游行为习惯；有利于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内涵发展。

近年来，教育部先后选取了一些省（区、市）开展研学旅行试点工作，我省部分地区和学校也在积极探索开展研学旅行，这些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活动成效为推进研学旅行提供有益经验。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研学旅行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使命

感和责任意识，把研学旅行作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抓细抓实，以立德树人、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以预防为重、确保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为着力点，以统筹协调、整合资源为突破口，主动作为，创新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推动研学旅行健康快速发展。

## 二、明确主要目标，把握基本原则

(一) 主要目标。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建设一批具有四川特色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在省内外都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旅行精品线路，建立一套规范管理、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的研究旅行工作机制，探索形成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让广大中小学生在研学旅行中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祖国灿烂文化，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增强对坚定“四个自信”的理解与认同；同时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促进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推动研学旅行健康快速发展必须遵循以下

基本原则：一是教育性原则，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二是实践性原则，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三是安全性原则，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四是公益性原则，不得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 三、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研学旅行的实施

#### （一）切实将研学旅行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计划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研学旅行的指导和帮助，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各中小学要结合当地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明确研学旅行的意义、时间、内容、行程等安排，并提前告知师生和家长。研学旅行一般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开展。学校要结合教学实际，合理安排研学旅行时间，尽量错开旅游高峰。

各地要充分利用、挖掘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结合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要明确研学旅行的研究课题、研究方法，活动结束后要形成研究报告，确保学生“研有所得”，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有条

件的地区也可以组织国外研学旅行活动。各地可以将中小学研学旅行编入校本教材，鼓励学校以具体的研学旅行活动实践情况为参照，不断完善、优化活动方案，积极构建包括目标体系、操作体系、评价体系等内容在内的研学旅行校本课程体系。

## （二）建设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研学旅行基地

四川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文化灿烂，自然风光绚丽多彩，旅游资源丰富。各地教育、文化、旅游、共青团等部门、组织要密切合作，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挖掘、开发本地丰富的自然、人文和产业资源，结合域情、校情、生情，依托我省大熊猫栖息地、都江堰等资源打造一批世界遗产研学旅行基地；依托泸定桥、彝海结盟地等红军长征线路及邓小平故居、川陕革命根据地等资源打造一批红色教育研学旅行基地；依托金沙遗址、四川博物院等资源打造一批文博研学旅行基地；依托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打造一批知名院校科技研学旅行基地；还可以依托各地综合实践基地、大型公共设施、各类工矿企业、科研实验室、减灾教育馆等，遴选建设一批布局合理、类别多样、资源丰富、安全适宜、具有四川特色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和示范型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立足四川、联通全国的研学旅行网络。

各基地要依据《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增设必备的研究性学习教学设备、生活设施，完善接待条件，配备适合中小学生的安全设备，研发相关课程，配备活动辅导员，建

立接待制度，开展丰富多样的研学旅行，提升研学旅行工作品质，吸引更多省外师生来川研学旅行，持续扩大四川自然和人文资源的外在影响力，努力开创研学旅行服务中小学素质教育、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各基地要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为学生研学旅行提供丰富多样的活动体验项目和内容，并推出具有自身亮点的研学典型，如文物研学典型、乡村研学典型、红色研学典型、科技研学典型等，提升研学旅行品质和内涵。

### （三）抓好研学旅行工作试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对学校、家长、旅游点开展调研，了解学生、家长对研学旅行的需求，结合学校教育教学任务，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中小学校进行先期试点。各地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的范围、内容、学段、时间、任务和要求，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逐年推进，不断扩大覆盖面。各试点学校要成立机构，明确管理人员，制定具体方案，建立制度和安全专案，结合课程计划、学生年龄特点、家长意愿要求等创新活动方式，可探索家长参与的亲子团体研学旅行活动等。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研学旅行实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及时收集研学旅行活动开展情况，宣传介绍活动过程中的

典型经验和做法，做好示范引领工作。

#### （四）加强研学旅行队伍建设

中小学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专门负责研学旅行工作，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校管理人员、专职教师和工作人员组织研学旅行活动要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博物馆、科技馆、减灾教育馆等场所要根据开展研学旅行的需要增加专业人员配置。旅游部门要指导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旅行社加强研学旅行所需的导游、讲解员队伍建设，建设专（兼）职的研学旅行导游队伍。

#### （五）健全研学旅行经费筹措机制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保障研学旅行可持续、常态化发展。学校要合理测算研学旅行的费用开支（包括食宿、交通、门票等）预算并告知家长，家长在自愿的前提下支持孩子参加活动并保证经费，学校不得从组织学生开展研学旅行中盈利，相关费用可纳入学校代收费项目。交通部门对中小学生通过公路和水路方式进行研学旅行的，严格落实儿童票价优惠政策。铁路部门要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运力。文化、旅游等部门在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中认真落实减免场馆、景区、景点门票等优惠政策，优先提

供相关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相关保险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政策。受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必须投保旅行安全相关责任保险并为参加人员投保意外险。承担研学旅行组织、接待的相关单位（企业）、机构要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给予费用减免。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

#### （六）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体系

各地要建立完善研学旅行的安全责任体系，探索建立行之有效安全职责界定、责任落实、事故处置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细节到位，责任到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和安全保障专案（含保单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负责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安全优先规划出行线路和出行方式，选用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客运公司的交通工具，合理安排研学旅行时间，制定安全手册，做好行前学生和教职工安全专题教育工作；确认出行学生和教职工都购买意外保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涉及活动各方（含学生监护人、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界定各方安全责任。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监管，督促公路水路客运企业及驾驶人员加强安全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船舶适航；加强交通运输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

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研学旅行安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住宿等方面监管力度，加大对文化旅游景区附近的餐饮及住宿行业的检查频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处理。公安部门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维护研学旅行地治安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督促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

#### 四、切实加强研学旅行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向学生、家长、社会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研学旅行活动，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加强统筹协调。为加强研学旅行工作领导，成立四川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协调制定全省研学旅行政策。各地要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发改、公安、财政、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旅游、保监和共青团等相关部门、组织共同参加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外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

方案，将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督查督办，同时可形成打通社会、政府、学校、家庭之间的中小学研学旅行服务系统，建立校外多方协作管理机制。

（三）健全运行机制。各地要探索建立各类研学旅行基地认定标准、评价办法和退出机制，定期公布研学旅行基地名单。市、州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对承接研学旅行业务的旅行社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依法规范经营情况实施监督。学校、校外活动中心可通过购买优质服务、与旅行社、社会机构等合作的方式，为研学旅行创造条件。

（四）规范组织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细化实化安全措施和安全保障，强化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探索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做到“活动有方案，安全有专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组织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应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信息，加强学生和教职工的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

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研学旅行活动场所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接待方案，确保研学活动安全有序。

(五) 强化督查评价。各地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把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情况的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附件：四川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及联络人员名单





## 附件

# 四川省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 及联络人员名单

## 一、协调小组

牵头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成员单位：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四川保监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成都铁路局

## 二、各单位联络人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挺 收费管理处处长

四川省财政厅：黄跃东 教科文处副处长

四川省文化厅：段炳刚 博物馆处副处长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杰 餐饮服务监管处副处长  
共青团四川省委：赵 曜 少年部副部长  
四川省教育厅：包世华 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姚 平 运输管理处调研员  
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占凤琪 产业发展处调研员  
四川省公安厅：赵寅颖 治安管理总队民警  
四川保监局：柳 媛 财险处科长  
成都铁路局：姚 倩 客票所所长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2

# 攀枝花市教育局文件

攀教发〔2014〕47号

##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

现将《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 1 —

— 21 —

## 附件

# 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 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备案工作，加强和完善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稳定，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23 号）以及有关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实行审批管理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界定。**凡一次组织学生 5 人以上离开校园参加庆典、教学交流、学科竞赛、文艺展演、体育竞赛、实习劳动、参观学习、军训、社会实践、考试等，均为校外集体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一律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盈利性、商业性的活动。

二、组织学生外出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是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学校及参与组织管理的教职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确保外出集体活动万无一失。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学校的任何部门在组织学生外出参加活动前，必须由有关部门负责人书面审批同意。未经申报和审批，任何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

外出活动，否则，组织者要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触犯法律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攀枝花市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

##### (二)审批权限

1、以班级、单项运动队、单学科兴趣(竞赛)小组等为单位在学校所属县(区)内开展外出集体活动的，由学校校长审批，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以年级以上为单位或综合性团队在学校所属县(区)境内开展外出集体活动的，必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

3、开展集体活动的地点已出学校所属县(区)境内的(坐落在三区内的市直属学校以出市区为限，坐落两县的市直属学校以出所在县为限)必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

##### (三)审批时限

学校应在距外出集体活动举办时间 7 个工作日前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距外出集体活动举办时间 4 个工作日前做出审批决定。

##### (四)审批程序

1、学校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须准备以下材料：

- (1)《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由各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定制,样表附后)一式三份,一份交活动主管处(科)室审批备案,一份交主管安全处(科)室审批备案,一份学校备案;
- (2)具体活动方案一份;
- (3)活动安全应急预案一份;
- (4)活动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电话;
- (5)师生分组及安全教育情况;
- (6)与学生监护人签订的《学生外出活动协议书》(注:外出活动协议书中必须注明安全事项);
- (7)车辆提供方资质证明(要求一车一套证明材料,包括机动车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年检证明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与车辆提供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 (8)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校外集体活动的,还应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书;
- (9)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书面证明或签字;
- (10)参加活动师生的参保证明(保险合同复印件);
- (11)大型群众性活动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审批同意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2、学校先将《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报活动项目主管处(科)室审核,经

主管处室审核同意后，再将《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主管安全处(科)室审核，经主管安全处(科)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准许开展活动。

#### (五)活动的变更

- 1、 经过审核批准的校外集体活动，学校及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
- 2、 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 1 天向活动审批处(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3、 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报批。
- 4、 举办者取消校外集体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审批部门，并交回准予举办的批准文书。

#### (六)未经批准的校外集体活动，有关单位和学生有权拒绝参加。

### 五、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

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经审批同意后，学校及活动组织者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 1、组织校外集体活动必须做到方案周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学校校(园)长是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主要责任人，

组织活动的处室主任、班主任、承担管理任务的科任教师是直接责任人。对于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学校要成立临时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排必要和足够的管理人员，并明确所承担的安全职责，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对因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学校在活动开展前要对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增强师生遵规守纪和安全防范意识。

3、学校组织学生外出参加集体活动的，学校及组织者对学生家长有告知义务，应在活动前就活动内容及要求以书面形式明确地通知学生家长，并要求家长对孩子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同时取得家长同意孩子参加活动的签名。

4、学校开展校外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对于地理条件复杂、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能保证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活动。在高温干旱、冰冻雪灾、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和活动场所环境不明的情况下，严禁组织学生外出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外参加商业性活动。活动前要全面了解活动场所的安全状况，特别是室内活动，一定要事前查看房屋结构、熟悉逃生通道，并对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提高对房屋坍塌、火灾、踩踏等事故的自救自护能力。

5、学生外出集体活动需要乘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必须租用正规旅游公司、公交公司的车辆，租用(或自备)的交通运输工

具应具有良好的使用状况，严禁乘坐无牌无证车(船)，严禁超载超速，禁止借(租)用无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活动组织者要与活动委托承办的旅游公司、公交公司及其他车辆提供者签订含有安全要素的合同，明确合作双方的安全责任。

6、学生外出集体活动需要食宿的，需提前现场查看食宿场所及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得到无安全保障的食宿单位食宿。要注意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风俗习惯。

7、学生外出集体活动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学校、幼儿园应按事故报告制度规定，迅速向所在地公安、急救等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因不及时报告，延误抢救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事故处理结束后，相关学校、幼儿园要及时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处理结果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措施等以书面形式上报。

六、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

## 附件

### 攀枝花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审批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活动方案应附后, 交主管活动项目处室备案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参加学生人数				
主要安全措施	1、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 明确所承担的安全职责; 4、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设施。(简要说明, 具体内容另附。)			
教育局活动项目主管科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局主管安全科室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学校在申请校外集体活动审批前参照此样式自制3份并据实填写, 先附活动方案等材料报活动项目主管处(科)室审批, 同意后报主管安全处(科)室审批, 完成审批后, 此表一份交活动项目主管处(科)室备案, 一份交主管安全处(科)室备案, 一份由学校备案。

## 附件 3

ICS 03.200  
A12

**LB**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行 业 标 准

LB/T 054—2016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on study travel

(报批稿)

2016-12-19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	2
6 人员配置.....	2
7 研学旅行产品.....	3
8 研学旅行服务项目.....	4
9 安全管理.....	6
10 服务改进.....	6
11 投诉处理.....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学知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武汉市旅游局、武汉市教育局、中少童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达环球国际旅行社、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祝胜华、王季云、彭志凯、李明星、贾玫玫、钱远坤、周正素、高晴、张超、张侠、范继先、叶鹏、彭胜、傅军、周晔、陈雪岚、徐华玉、王勇、张丛文、杨晓玉。

## 引　　言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发展，研学旅行已经成为教育旅游市场的热点。为了规范研学旅行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和推动研学旅行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标准。

#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研学旅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人员配置、研学旅行产品、研学旅行服务项目、安全管理、服务改进和投诉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旅行社和教育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GB/T 16890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GB/T 31380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LB/T 004 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

LB/T 008 旅行社服务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研学旅行 study travel**

研学旅行是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以集体旅行生活为载体，以提升学生素质为教学目的，依托旅游资源等社会资源，进行体验式教育和研究性学习的一种教育旅游活动。

### 3.2

**研学导师 study tutor**

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具体制定或实施研学旅行教育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各类体验活动的专业人员。

### 3.3

**研学营地 study camp**

研学旅行过程中学生学习与生活的场所。

### 3.4

**主办方 organizer**

有明确研学旅行主题和教育目的的研学旅行活动组织方。

3.5

**承办方** *undertaker*

与研学旅行活动主办方签订合同，提供教育旅游服务的旅行社。

3.6

**供应方** *supplier*

与研学旅行活动承办方签订合同，提供旅游地接、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的机构。

4 总则

4.1 研学旅行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和供应方应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全程进行安全防控工作，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4.2 研学旅行活动应寓教于游，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4.3 研学旅行活动应面向以中小学生为主体的全体学生，保障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5 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

5.1 主办方

5.1.1 应具备法人资质。

5.1.2 应对研学旅行服务项目提出明确要求。

5.1.3 应有明确的安全防控措施、教育培训计划。

5.1.4 应与承办方签订委托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2 承办方

5.2.1 应为依法注册的旅行社。

5.2.2 符合 LB/T 004 和 LB/T 008 的要求，宜具有 AA 及以上等级，并符合 GB/T 31380 的要求。

5.2.3 连续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2.4 应设立研学旅行的部门或专职人员，宜有承接 100 人以上中小学生旅游团队的经验。

5.2.5 应与供应方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3 供应方

5.3.1 应具备法人资质。

5.3.2 应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5.3.3 应与承办方签订旅游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人员配置

6.1 主办方人员配置

- 6.1.1 应至少派出一人作为主办方代表，负责督导研学旅行活动按计划开展。
- 6.1.2 每20位学生宜配置一名带队老师，带队老师全程带领学生参与研学旅行各项活动。

## 6.2 承办方人员配置

- 6.2.1 应为研学旅行活动配置一名项目组长，项目组长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旅行各项工作。
- 6.2.2 应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安全员，安全员在研学旅行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
- 6.2.3 应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研学导师，研学导师负责制定研学旅行教育工作计划，在带队老师、导游员等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
- 6.2.4 应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导游人员，导游人员负责提供导游服务，并配合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

# 7 研学旅行产品

## 7.1 产品分类

研学旅行产品按照资源类型分为知识科普型、自然观赏型、体验考察型、励志拓展型、文化康乐型。

- a) 知识科普型：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科技馆、主题展览、动物园、植物园、历史文化遗产、工业项目、科研场所等资源；
- b) 自然观赏型：主要包括山川、江、湖、海、草原、沙漠等资源；
- c) 体验考察型：主要包括农庄、实践基地、夏令营营地或团队拓展基地等资源；
- d) 励志拓展型：主要包括红色教育基地、大学校园、国防教育基地、军营等资源；
- e) 文化康乐型：主要包括各类主题公园、演艺影视城等资源。

## 7.2 产品设计

承办方应根据主办方需求，针对不同学段特点和教育目标，设计研学旅行产品。

- a) 承办方应根据主办方需求，针对不同学段特点和教育目标，设计研学旅行产品；
- b) 小学一至三年级参与研学旅行时，宜设计以知识科普型和文化康乐型资源为主的产品，并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
- c) 小学四至六年级参与研学旅行时，宜设计以知识科普型、自然观赏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并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
- d) 初中年级参与研学旅行时，宜设计以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并以县情市情省情研学为主；
- e) 高中年级参与研学旅行时，宜设计以体验考察型和励志拓展型资源为主的产品，并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

## 7.3 产品说明书

旅行社应制作并提供研学旅行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LB/T 008中有关规定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研学旅行安全防控措施；

- b) 研学旅行教育服务项目及评价方法;
- c) 未成年人监护办法。

## 8 研学旅行服务项目

### 8.1 教育服务

#### 8.1.1 教育服务计划

承办方和主办方应围绕学校相关教育目标，共同制定研学旅行教育服务计划，明确教育活动目标和内容，针对不同学龄段学生提出相应学时要求，其中每天体验教育课程项目或活动时间应不少于45 min。

#### 8.1.2 教育服务项目

教育服务项目可分为：

- a) 健身项目：以培养学生成生存能力和适应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服务项目，如徒步、挑战、露营、拓展、生存与自救训练等；
- b) 健手项目：以培养学生成自理能力和动手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服务项目，如综合实践、生活体验训练、内务整理、手工制作等项目；
- c) 健脑项目：以培养学生成观察能力和学习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服务项目，如各类参观、游览、讲座、诵读、阅读等；
- d) 健心项目：以培养学生成情感能力和践行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服务项目，如思想品德养成教育活动以及团队游戏、情感互动、才艺展示等。

#### 8.1.3 教育服务流程

教育服务流程宜包括：

- a) 在出行前，指导学生做好准备工作，如阅读相关书籍、查阅相关资料、制定学习计划等；
- b) 在旅行过程中，组织学生参与教育活动项目，指导学生撰写研学日记或调查报告；
- c) 在旅行结束后，组织学生分享心得体会，如组织征文展示、分享交流会等。

#### 8.1.4 教育服务设施及教材

教育服务设施及教材要求如下：

- a) 应设计不同学龄段学生使用的研学旅行教材，如研学旅行知识读本；
- b) 应根据研学旅行教育服务计划，配备相应的辅助设施，如电脑、多媒体、各类体验教育设施或教具等。

#### 8.1.5 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应有研学导师主导实施，由导游员和带队老师等共同配合完成。

#### 8.1.6 应建立教育服务评价机制，对教育服务效果进行评价，持续改进教育服务。

### 8.2 交通服务

#### 8.2.1 应按照以下要求选择交通方式：

- a) 单次路程在400 km以上的，不宜选择汽车，应优先选择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
- b) 选择水运交通方式的，水运交通工具应符合GB/T 16890的要求，不宜选择木船、划艇、快艇；

- c) 选择汽车客运交通方式的，行驶道路不宜低于省级公路等级，驾驶人连续驾车不得超过2 h，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 min。

8.2.2 应提前告知学生及家长相关交通信息，以便其掌握乘坐交通工具的类型、时间、地点以及需准备的有关证件。

8.2.3 宜提前与相应交通部门取得工作联系，组织绿色通道或开辟专门的候乘区域。

8.2.4 应加强交通服务环节的安全防范，向学生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和紧急疏散要求，组织学生安全有序乘坐交通工具。

8.2.5 应在承运全程随机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学生上、下交通工具时清点人数，防范出现滞留或走失。

8.2.6 遭遇恶劣天气时，应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研学旅行行程和交通方式。

### 8.3 住宿服务

8.3.1 应以安全、卫生和舒适为基本要求，提前对住宿营地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要求如下：

- a) 应便于集中管理；
- b) 应方便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
- c) 应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GB/T 10001的要求；
- d) 应有安全逃生通道。

8.3.2 应提前将住宿营地相关信息告知学生和家长，以便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8.3.3 应详细告知学生入住注意事项，宣讲住宿安全知识，带领学生熟悉逃生通道。

8.3.4 应在学生入住后及时进行首次查房，帮助学生熟悉房间设施，解决相关问题。

8.3.5 宜安排男、女学生分区（片）住宿，女生片区管理员应为女性。

8.3.6 应制定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巡查、夜查工作。

8.3.7 选择在露营地住宿时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露营地应符合GB/T 31710的要求；
- b) 应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露营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充分评价露营接待条件、周边环境和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对学生造成的影响；
- c) 应制定露营安全防控专项措施，加强值班、巡查和夜查工作。

### 8.4 餐饮服务

8.4.1 应以食品卫生安全为前提，选择餐饮服务提供方。

8.4.2 应提前制定就餐座次表，组织学生有序进餐。

8.4.3 应督促餐饮服务提供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8.4.4 应在学生用餐时做好巡查工作，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8.5 导游讲解服务

8.5.1 导游讲解服务应符合GB/T 15971的要求。

8.5.2 应将安全知识、文明礼仪作为导游讲解服务的重要内容，随时提醒引导学生安全旅游、文明旅游。

8.5.3 应结合教育服务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启发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 8.6 医疗及救助服务

- 8.6.1 应提前调研和掌握研学营地周边的医疗及救助资源状况。
- 8.6.2 学生生病或受伤，应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应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
- 8.6.3 宜聘请具有职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随团提供医疗及救助服务。

## 9 安全管理

### 9.1 安全管理制度

主办方、承办方及供应方应针对研学旅行活动，分别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防控机制。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 b) 研学旅行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
- c) 研学旅行产品安全评估制度；
- d) 研学旅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9.2 安全管理人员

承办方和主办方应根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在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安排安全管理人员随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 9.3 安全教育

#### 9.3.1 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专项工作计划，定期对参与研学旅行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工作职责与要求、应急处置规范与流程等。

#### 9.3.2 学生安全教育

学生安全教育要求如下：

- a) 应对参加研学旅行活动的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
- b) 应提供安全防控教育知识读本；
- c) 应召开行前说明会，对学生进行行前安全教育；
- d) 应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根据行程安排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与警示，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 9.4 应急预案

主办方、承办方及供应方应制定和完善包括：地震、火灾、食品卫生、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在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0 服务改进

承办方应对各方面反馈的质量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明确产品中的主要缺陷，找准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加强培训、调整供应方、优化产品设计、完善服务要素和运行环节等措施，持续改进研学旅行服务质量。

## 11 投诉处理

- 11.1 承办方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并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
  - 11.2 承办方应公布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
  - 11.3 承办方应及时建立投诉信息档案和回访制度。
-

## 附件 4

# 攀枝花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 及联络人员名单

## 一、协调小组

牵头单位：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成员单位：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旅游局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

## 二、各单位联络人员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朗，社会发展科科长

攀枝花市公安局：李林静，治安管理支队治安管理大队民警

攀枝花市财政局：康必昌，教科文科科长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曾波，运输科副科长

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张文英，文化遗产保护科科长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沁华，餐饮食品服务监管科科长

攀枝花市旅游局：褚岩，市场科工作人员

共青团攀枝花市委：徐丽虹，学少权益部干事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唐瑞金，基础教育科科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